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9 (a)
提高妇女地位

贝宁、阿根廷、澳大利亚、蒙古、巴拿马和多哥：决议草案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9 号决议，

申明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又申明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均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及其他人权文书，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回顾相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⁶ 和《行动纲要》、⁷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⁸ 称作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⁹ 以及《发展权利宣言》¹⁰ 所载涉及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规定，

欢迎通过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¹¹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² 它们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确认农村妇女是减贫的重要推动力量，是确保贫穷和弱势家庭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促成环境可持续性的关键，而且在其他方面，她们也是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

表示关切农村妇女很难获得经济资源和机会，很难或无法获得平等教育、保健、司法救助、土地、水和其他资源，也很难或无法能够获得贷款、推广服务和农业投入，此外也表示关切她们不能参与规划和决策，而且承担着不成比例的无偿照料工作，因此继续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

肯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¹³ 以及《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¹⁴ 其中纳入了性别平等，将其作为执行工作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以帮助消除获得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持续存在的差异，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⁷ 同上，附件二。

⁸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9/2 号决议。

¹⁰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70/1 号决议。

¹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 号文件(C 2013/20)，附录 D。

¹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FS 2014/41/4 Rev.1 号文件。

¹⁵ A/68/179。

2.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民间社会协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各次审查会议的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并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的境况：

(a) 创建一个有利于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关注她们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贡献，包括为此增进合作和引入性别视角，让她们充分、平等地参与拟订、执行和贯彻落实以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的成果文件¹⁶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¹¹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现有减贫战略文件等消除贫穷战略；

(b) 寻求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能，支持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包括为此酌情采取平权行动，包括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参与选举表决和公共投票、有资格获选担任公职、自由表达和结社及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向谋求促进农村妇女权利、吸收自给农作妇女和小农妇女为成员的妇女组织和农民组织、工会或其他协会和民间社会团体提供支持；

(c) 在拟订、制定、执行和后续落实性别平等及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通过农村妇女组织和网络，促进与包括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进行协商，并推动她们参与；

(d) 确保顾及农村妇女的观点，让她们参与拟订、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与缓解冲突后局势、和平调解、气候变化影响以及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等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与活动，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针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行为；

(e) 将性别视角纳入存在欠缺的包括农村、农业和预算政策在内各种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制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落实工作，确保性别平等问题职能部委和决策者、性别平等问题机构及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知识专长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在所有各级进行相互协调，并且加大力度关注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所有领域通过的政策和方案，并减少不成比例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f) 将性别平等考虑因素纳入决策进程和自然资源治理工作的主流，在管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时借助妇女的参与和影响力，并增强政府、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处理自然资源管理和治理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g) 加强措施，包括汇集资源，以改善孕产妇健康，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健康和营养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强化和增加向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提供可达

¹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到的最高标准健康以及高质量、可负担和人人共享的初级保健和支助服务，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例如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计划生育信息，以及增加对消除有害习俗及预防艾滋病毒等性传播感染的了解、认识和支助，并应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⁷ 和《北京行动纲要》⁷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促进和保护她们的生殖权利；

(h) 促进建立可持续基础设施，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备以及提倡安全的烹饪和取暖做法，以改善农村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和营养；

(i) 提供资金并加大力度满足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基本需要，包括与她们和她们家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需要，促成她们拥有适足的生活标准和体面工作条件以及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机会，为此应确保她们更有机会获取和利用诸如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科学技术和当地服务，采取措施加强能力建设 and 人力资源开发，确保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服务，并制订营养方案、可负担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以及健康和社会支助服务，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规定的生殖权利、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社会心理等方面护理以及支助服务等领域采取此类措施；

(j) 拟订并执行可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并创造一个不容许侵犯或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别暴力的环境；

(k) 确保顾及农村地区老年妇女在平等享受基本社会服务及适当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以及通过金融和基础设施服务获取权能等方面的权利，并特别关注为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提供支持，因为她们获得的资源常常很少，而且处境更为脆弱；

(l) 重视和支持包括农村地区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为今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以此作为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大贡献；

(m) 促进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为此确保她们有机会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经济和金融资源以及兼顾残疾因素、尤其涉及健康和教育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并确保除其他外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在政策和方案中充分纳入她们的优先事项和需要；

¹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n) 拟订具体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务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小额贷款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

(o) 向女企业家和小农妇女包括自给农作妇女提供支持，继续提供对农村妇女的公共投资，鼓励对她们进行私人投资，以弥合农业中的性别差距，并且帮助她们获取推广和金融服务、农业投入和土地、水净化和灌溉服务、市场和创新技术提供便利；

(p)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让妇女更有机会利用现有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专门向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她们经济能力的方案；

(q) 力求确保和扩大农村妇女在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平等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支持和增进在小型企业、可持续社会企业和合作社的就业机会，并改善工作条件；

(r) 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及时间和劳动力节约型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过减轻妇女和女童的家务负担、为女童提供上学机会、为妇女提供自营职业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使她们受益；

(s) 采取步骤，确保承认妇女和女童的无薪工作以及她们对农耕和非农耕生产的贡献，并确保此类无薪工作负担以减轻和重新分配；

(t) 创造条件，支持对农村妇女的非农业有薪雇用，包括在非正规部门，改善工作条件，增加获取生产资料的机会，投资于相关基础结构、公共服务和可节省时间与劳力的技术，促进农村妇女在正规经济中的有薪就业，并消除造成农村妇女面临困境的结构性深层原因；

(u) 推广能使农村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且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育儿和其他照顾责任的方案和服务；

(v) 制订战略以降低妇女面对环境因素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同时增进农村妇女在保护环境方面的充分参与；

(w) 考虑酌情颁布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涉及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土著技术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x) 解决缺乏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及时和可靠数据的问题，包括为此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薪工作纳入官方统计，并建立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和可比较研究基础，以辅助作出政策和方案决定；

(y) 加强国家统计局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的能力，以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时间使用、无薪工作、土地保有情况、水、环境卫生和能

源等方面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从而支持采取政策和行动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并监测和跟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

(z) 拟订、修改和实施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用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权利，包括平等继承权，并开展行政改革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确保她们平等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支助；

(aa)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顾及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以消除影响她们的性别成见和歧视倾向，包括为此让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参与社区对话；

(ab) 通过使用可负担和适当的技术以及大众媒介，促进开展面向农村和农耕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相关宣传方案，并采取具体措施，通过技术、农业和职业教育及培训，改善农村妇女的技能、生产力和就业机会；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以女性为户主的农村家庭获得社会保护；

4.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方案和战略中关注并支持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和满足她们的具体需要；

5. 强调有必要确定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而平等地参与相关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童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来满足她们的优先事项和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同时采取适当教育措施，消除技术领域针对妇女的性别成见；

6. 吁请会员国在制订着力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和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此类政策和方案时，考虑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有关结论意见和建议，同时也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都涉及会员国提交这两个委员会的报告；

7. 邀请各国政府促进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包括为此提供创业培训，并制订和执行注重性别平等、能适应气候变化的农村发展战略和农业生产，包括预算框架和相关评估措施，以及确保有系统地满足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使她们能够切实为减轻贫穷、消除饥饿及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作出贡献；

8. 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及时和适当考虑增强农村妇女权能的问题；

9.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在每年 10 月 15 日举办活动纪念大会第 62/136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农村妇女日；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